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89號

原告 李思廷

上列原告被告潘佩君、被告潘佩君之配偶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本院已依職權調取起訴狀所列被告2即被告潘佩君之配偶之個人戶籍資料，請到院閱卷並以書狀表明被告2之住所。並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更正姓名）。

2	請再補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